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66984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重劃區面積3.2299公頃，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(詳附圖)：

- (一)東至-東海國際街(計畫道路11M-1)(含部份未登記土地)為界。
- (二)西至-東海段758地號(含)及住宅區為界。
- (三)南至-東海街72巷及農業區(不含)為界。
- (四)北至-住宅區為界。

二、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)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紳瑜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0

電子信箱：bbss006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669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申請核定本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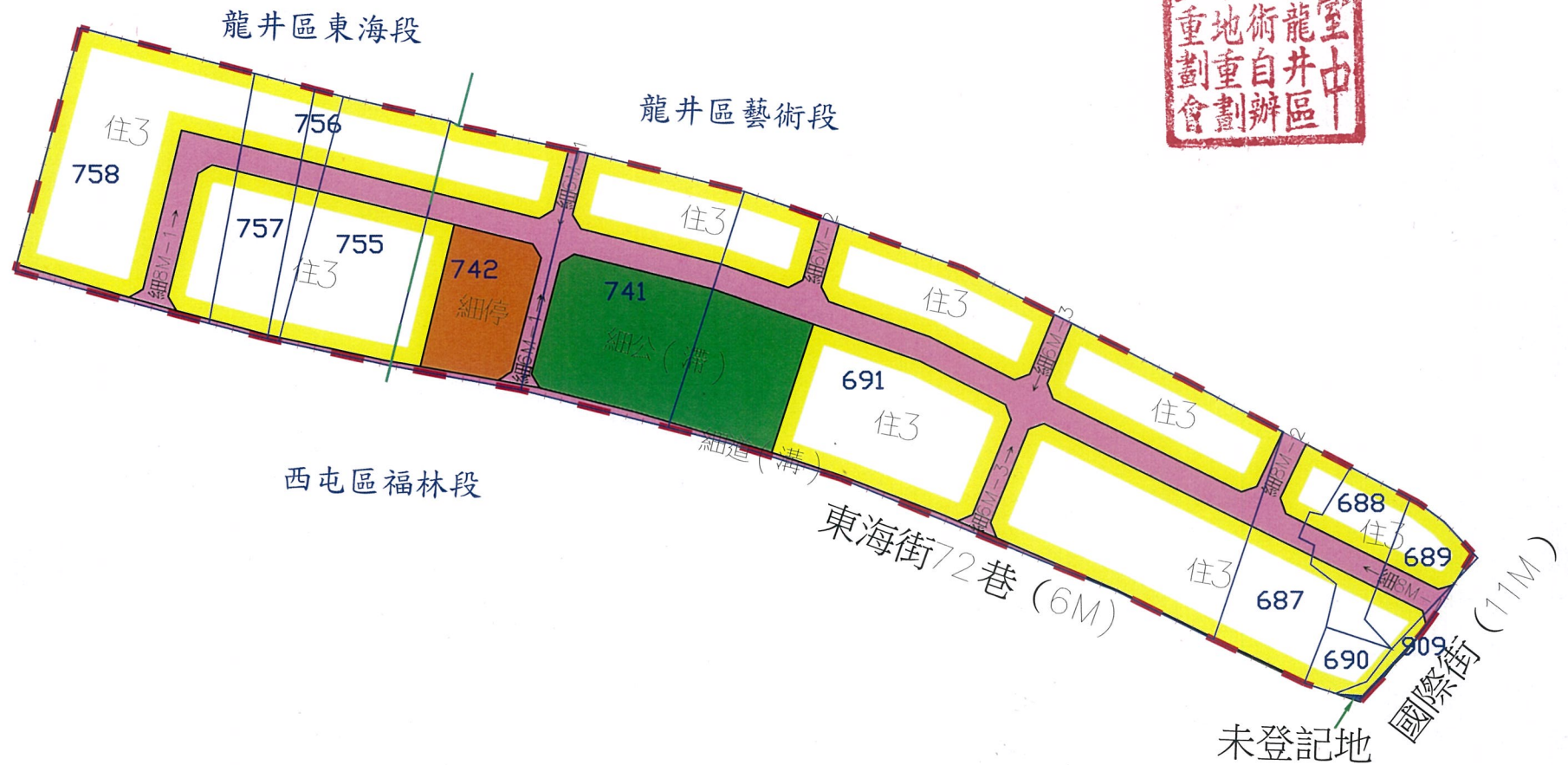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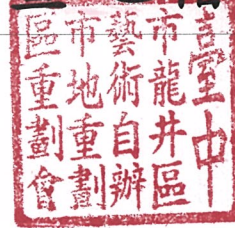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復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1月2日藝術重劃字第1090102001號函。
- 二、旨述重劃區範圍業經109年3月6日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，隨文檢送核定重劃區範圍圖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：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)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

- 圖例：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重劃範圍線 | 第三種住宅區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地籍線 |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| 細部計畫道路兼溝渠用地 |
| 段界 | 停車場用地 | |
| 地號 | | |



SCALE : 1/2000